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洪子絜

電 話：04-37061133

受文者：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10229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3 ATTCH10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1022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請協助轉知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本專案委辦團隊)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